

英大人寿电靚鑫如意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英大人寿电靚鑫如意养老年金保险》保险合同。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目 录

一、产品基本特征.....	2
保险责任.....	2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	2
养老年金领取频次	3
责任免除.....	3
投保年龄范围.....	3
保险期间	4
交费方式.....	4
宽限期.....	4
保单借款.....	4
二、利益演示.....	4
投保案例.....	4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6
三、犹豫期及退保.....	6
四、温馨提示.....	6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养老年金

（1）养老年金的领取

〈1〉若养老年金领取频次为年领，且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将于当日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向养老年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

〈2〉若养老年金领取频次为月领，且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月日零时生存，我们将于当日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5%向养老年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

自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含）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2）养老年金的保证领取

若您投保时选择年领，则保证领取期为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含）至其后的第24个保单周年日（含），保证领取共25次，保证领取期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为25×基本保险金额；若您投保时选择月领，则保证领取期为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含）至其后的第299个保单周月日（含），保证领取共300次，保证领取期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为300×基本保险金额×8.5%。

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内身故，我们按照保证领取期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扣减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向养老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应领未领的养老年金，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结束后身故，则本合同终止，我们不再给付养老年金。

2. 祝寿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80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0%给付祝寿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3.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不含）之前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自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含）起，我们不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责任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二）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

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是指被保险人年满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男性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可以为 60 周岁或 65 周岁；女性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可以为 55 周岁或 60 周岁。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被保险人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不可变更。**

（三）养老年金领取频次

本合同提供两种养老年金领取频次，即年领和月领，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频次，可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不含）前向我们提出申请。自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含）起，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频次不可变更。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第“2.6 保险责任”条、第“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第“4.1 犹豫期”条、第“5.1 效力中止”条、第“6.2 保险事故通知”条、第“7.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条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五）投保年龄范围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0 周岁，具体根据您选择的交费期间、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等因素来确定。

交费期间	男性投保的年龄范围		女性投保的年龄范围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60 周岁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65 周岁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55 周岁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60 周岁
5 年交	0 至 55 周岁	0 至 60 周岁	0 至 48 周岁	0 至 55 周岁
10 年交	0 至 50 周岁	0 至 55 周岁	0 至 45 周岁	0 至 50 周岁

（六）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七）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为期交，交费期间为：5 年交、10 年交。

（八）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九）保单借款

我们为您提供保单借款权利，您可根据条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利益演示

投保案例：

40 周岁的英女士为自己投保《英大人寿电靓鑫如意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年交保险费为 20,000 元，交费期间为 5 年交，55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养老年金领取频次为年领，基本保险金额为 4,940 元，保证领取共 25 次，保证领取期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为 $25 \times 4,940 = 123,500$ 元，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在保险期间内，英女士的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周岁)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 养老金及 祝寿金	保单年度末 身故保险金	养老金领取起始 日及之后身故时应 领未领的养老金 (一次性给付)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1	41	20,000	20,000	-	20,000.00	-	8,576.40
2	42	20,000	40,000	-	40,000.00	-	19,168.00
3	43	20,000	60,000	-	60,000.00	-	31,315.40
4	44	20,000	80,000	-	80,000.00	-	45,139.20
5	45	20,000	100,000	-	100,000.00	-	60,099.80
6	46	-	100,000	-	100,000.00	-	62,779.00
7	47	-	100,000	-	100,000.00	-	65,578.80
8	48	-	100,000	-	100,000.00	-	68,504.40
9	49	-	100,000	-	100,000.00	-	71,562.20
10	50	-	100,000	-	100,000.00	-	74,758.60
11	51	-	100,000	-	100,000.00	-	78,099.80
12	52	-	100,000	-	100,000.00	-	81,593.00
13	53	-	100,000	-	100,000.00	-	85,245.60
14	54	-	100,000	-	100,000.00	-	89,065.60
15	55	-	100,000	4,940	100,000.00	-	93,061.40
16	56	-	100,000	4,940	-	118,560	0
17	57	-	100,000	4,940	-	113,620	0
18	58	-	100,000	4,940	-	108,680	0
19	59	-	100,000	4,940	-	103,740	0
20	60	-	100,000	4,940	-	98,800	0
21	61	-	100,000	4,940	-	93,860	0
22	62	-	100,000	4,940	-	88,920	0
23	63	-	100,000	4,940	-	83,980	0
24	64	-	100,000	4,940	-	79,040	0
25	65	-	100,000	4,940	-	74,100	0
26	66	-	100,000	4,940	-	69,160	0
27	67	-	100,000	4,940	-	64,220	0
28	68	-	100,000	4,940	-	59,280	0
29	69	-	100,000	4,940	-	54,340	0
30	70	-	100,000	4,940	-	49,400	0
31	71	-	100,000	4,940	-	44,460	0
32	72	-	100,000	4,940	-	39,520	0
33	73	-	100,000	4,940	-	34,580	0
34	74	-	100,000	4,940	-	29,640	0
35	75	-	100,000	4,940	-	24,700	0
36	76	-	100,000	4,940	-	19,760	0

37	77	-	100,000	4,940	-	14,820	0
38	78	-	100,000	4,940	-	9,880	0
39	79	-	100,000	4,940	-	4,940	0
40	80	-	100,000	14,940	-	0	0
50	90	-	100,000	4,940	-	0	0
60	100	-	100,000	4,940	-	0	0
65	105	-	100,000	4,940	-	0	0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1. 上述利益演示表仅演示到被保险人 105 周岁，实际可能大于 105 周岁。
2. 为便于理解，利益演示表按保单年度末展示养老年金及祝寿金利益，第 N 保单年度末（即第 N 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与第 N+1 保单年度初为同一时点。
3. 上述利益演示表中，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之后身故时应领未领的养老年金（一次性给付）”为未领取本保单年度末养老年金时的金额。
4. 如果解除合同，则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相应扣除当期已发放的养老年金金额。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若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损失。**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四、温馨提示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简介，各项内容以《英大人寿电靛鑫如意养老年金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